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關連交易

收購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於2006年3月10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賣方於錦界能源的70%股權。錦界能源將在中國陝西省從事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山東魯能將分別擁有錦界能源70%及30%的權益。山東魯能現持有錦界能源30%股權。

關連交易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神華集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21%的持有人。賣方為神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收購事項須遵守作出報告及公佈的規定。

董事會於2006年3月10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賣方於錦界能源的70%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山東魯能將分別擁有錦界能源70%及30%的權益。山東魯能現持有錦界能源30%股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魯能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基於錦界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魯能將因成為錦界能源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06年3月10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收購錦界能源70%的股權，即賣方持有的錦界能源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161,639,200元（約港幣1,116,960,769元），並根據錦界能源的股東增加其註冊資本的有關決議案，以相等於賣方（倘有）在2006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向錦界能源作出的有關注資總額作出調整，金額不得多於人民幣9,000萬元（約港幣86,538,461.54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本公司擬以其營運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所需的總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取得下列各項後，方告完成：

(i) 所有必需的賣方唯一股東批准；

(ii) 所有必需的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i) 在錦界能源的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錦界能源少數股東的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豁免；及
- (iv) 國資委有關部門的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並未於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此外，《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i)能源本公司及賣方以協議方式終止；(ii)本公司在發現有關錦界能源或賣方的不利事件後，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iii)本公司因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及有誤導成份而予以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2006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須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方可作實。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交回注資證明予錦界能源及促使錦界能源發出新注資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予賣方。

釐訂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載於由中企華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於2005年12月31日對錦界能源的評估結果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企華評估公司已獲訂約方委聘以就錦界能源進行評估。根據中企華評估公司採用重置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賣方於2005年12月31日所持錦界能源的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161,639,200元（約港幣1,116,960,769.23元）。賣方取得錦界能源70%股權的實益擁有權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11,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錦界能源仍未投入商業營運。錦界能源的主要資產包括若干流動資產、固定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一般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施，以及採礦權形式的無形資產）。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發電。

有關神華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神華集團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唯一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煤液化及煤化工業務，亦兼有投資及財務活動。於作為籌備本公司將其H股在香港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後，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亦保留部分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

賣方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發電業務、投資、發展及管理電力項目及其他能源項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發展環保技術及提供顧問服務。

有關錦界能源的資料

錦界能源將在中國陝西省從事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錦界能源的生產設施分三個階段開展，待三個發展階段均完成後（現預期約為2010年），煤炭產能最高達1,000萬公噸，錦界能源的預計裝機容量將為3,600兆瓦。錦界能源仍未投入商業運作，但預期將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作。目前預期錦界能源的工程項目所需資金將透過本身的營運資金、股東的股本出資及銀行機構的貸款融資撥付。

錦界能源的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完成，煤炭產能達每年300萬公噸，供發電用的預計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分別相等於本集團於2005年總裝機容量及煤炭產能約18.3%及2.5%。

錦界能源的第一期生產設施將分兩個階段投入生產：計劃裝機容量為600兆瓦的發電設施預定在2006年下半年間投入營運，而另一計劃裝機容量為600兆瓦的發電設施預定在2007年上半年間投入營運。商品煤炭的生產將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每年產能最高約達300萬噸。錦界能源的第二期發電設施現定於2008年投入生產，而商品煤炭產能可達每年約600萬噸。

截至本公佈日，錦界能源已取得第一期設施工程的所有必需的中國監管批文，並已就錦界能源第二期設施工程申請必需的中國監管批文（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批准），並預期的該等批准將於2006年取得。錦界能源將視乎第二期設施工程的實際進度，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就其第三期設施工程申請中國監管批文（包括國家發展改

革委員會的批准)。錦界能源亦將於其煤炭開採發電及業務開展經營前申請經營許可。

煤炭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技術顧問公司約翰 T.博德公司審查錦界能源的煤礦儲量。根據約翰 T.博德公司的儲量評估報告，錦界能源擁有的可售儲量約達 5.25 億公噸，相等於本集團於 2005 年末總可售儲量約 9.1%。錦界能源煤礦的煤炭儲量擁有比較優越的地質條件及開採條件，如煤層較厚、地質條件優越及水份適中。錦界能源的煤礦的主要煤炭產品將為動力煤，煤質與本集團所生產的動力煤相似，具有中高發熱量、灰含量低及硫含量低等特點。

錦界能源的煤礦位於陝西省神木縣。錦界能源過往已就錦界能源的煤礦取得探礦權，而現時正向相關部門申請獨家採礦權證，年期由發出日期起計 30 年。預期該錦界能源的採礦權證將於 2006 年上半年取得。《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項條件是必須取得國資委的有關批准，而採礦權證是獲得國資委批准的必要條件。

錦界能源第一期工程的煤礦營運所生產的煤炭將主要供其發電業務使用，而少部份可供外銷。

發電

根據國家電力供應計劃，目前預期錦界能源第一期工程發電營運所生產的電力將全部出售予華北電網的河北南電網。預供期向河北南電網供電的價格將參考河北南電網現時的電力供應商的平均供電價格釐定，惟須待訂約方作出商業協定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河北南電網由國家電網公司控制，國家電網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南電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錦界能源與河北南電網尚未就電力供應協議條款展開洽商。當錦界能源與河北南電網訂立電力供應協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行事。

錦界能源第一期工程的發電營運將包括兩台600兆瓦的空氣直接冷卻燃煤發電機組及脫硫加工設施，將符合中國環保規例及規則的排污規格。

錦界能源的煤炭生產將能夠供應滿足發電廠的所有煤炭要求，從而確保發電營運有穩定、充足及適時的煤炭供應。錦界能源的煤炭電力一體化業務模式可以減低煤炭運送至發電廠的成本，而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作為籌備本公司於2005年6月上市的一環，神華集團轉讓不同的資產及業務予本集團，組成本集團上市時的核心業務。當時，神華集團於錦界能源的股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因為項目仍處於起步階段。然而，根據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神華集團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權，以讓本公司在有意時於較後階段購買神華集團於錦界能源的股權。

於作為籌備本公司將其H股在香港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時，錦界能源仍未取得開展錦界能源的第一期設施工程發展所需的相關中國監管批文。目前，錦界能源已取得相關的監管批文，而設施的第一期工程亦已動工。預期錦界能源的第一階段營運將於2006年下半年內開始。為避免本公司與神華集團之間出現任何競爭，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轉讓其於錦界能源的股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最大型以煤炭為主的能源公司之一，致力於煤炭及電力業務。作為本公司業務的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一直物色收購高質量煤炭及電力業務的機會。本公司對錦界能源的收購，將有利本集團透過發揮本公司在煤炭生產方面的同效應而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擴大其產量。在中國政府為舒緩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的供電壓力而推出「西電東

送」輸電計劃中，預期錦界能源的發電廠將發揮舉足輕重的功用。在華北電網，北京－天津－河北地區的經濟在近年急速發展，預期發展的強勁勢頭將一直持續。因此，收購錦界能源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增加其於此重要電力網內的供應能力及市場份額。

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投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神華集團為本公司81.21%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賣方為神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報告及作出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列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於2006年3月10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錦界能源70%股權訂立的一份協議；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錦界能源70%股權；
- 「經調整金額」 根據錦界能源的股東增加其註冊資本的有關決議案，以相等於賣方（倘有）在2006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向錦界能源作出的有關注資總額作出的調整金額，不得多於人民幣9,000萬元
-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企華評估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經國家批准的獨立中國估值公司，獲委任評估錦界能源的價值；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200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以其他方式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董事」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界能源」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售儲量」	可售煤炭儲量分可能儲量或探明儲量匯報；
「華北電網」	華北電網，一家由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魯能」	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錦界能源現有股東，其持有錦界能源30%股權；山東魯能主要從事發電、產銷發電設施和設備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等業務；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人民幣1,161,639,200元及經調整金額；及
「賣方」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神華集團全資擁有。

就本公佈而言，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必亭

中國北京，2006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必亭、吳元、凌文、張喜武、張玉卓、韓建國、黃毅誠*、梁定邦*及陳小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刊登的內容。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